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9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04,8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395,140元，资金于2010年9月30日到位。

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年产1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投资8,409万元；年产1万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投资9,955万元；1万吨/年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投资6,200万元。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投资4,200万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投资3,100万元。

截至2011年1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截止 2011-1-31)	项目进展状况
年产1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	8,409.00	7,713.00	已竣工投产

年产 1 万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	9,955.00	343.00	在基础土建建设阶段
1 万吨/年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	6,200.00	1,130.00	正在设备基础及框架基础建设
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4,200.00	150.00	正在实验室建设实施阶段
2 万立方米丙烯腈仓储罐区项目	3,100.00	0.00	在设计勘查阶段
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500	14,500	已完成

##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因与中石化供货合同签订滞后，影响挂账结算，以及应收票据增加等原因，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为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节约财务费用，拟从闲置募集资金中申请 5,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49,395,140 元的 7.70%）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期限六个月。

按 5,000 万元、六个月期存款年利率 2.8% 计，可产生存款利息 70 万元；按 5,000 万元、六个月期贷款利率 6.06% 计，将产生财务费用 150 万元；按 5,000 万元、六个月期承兑汇票贴现月利率 8‰ 计，将产生票据贴现费用 240 万元；综上，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 80-170 万元。

## 三、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韩建旻、杨上明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9,395,140

元，为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节约财务费用，拟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

3、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3)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宝莫股份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同意宝莫股份实施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1、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3、宝莫股份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

险投资；

4、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宝莫股份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宝莫股份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